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3〕47号

关于下达 2023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育智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2〕96 号）文件精神、区教育局《2021 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人数表》，现将 2023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2050701 教育——特殊教育——特殊学校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

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本次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4-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附件：

1、下达 2023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2、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区教育局

下达2023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学校	2021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数（人）										补助标准（元/生·学年）		本次下达2023学年 课本费（万元） （省级100%）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视力 残疾	听力 残疾	智力 残疾	其他 残疾	小计	听力 残疾	智力 残疾	其他 残疾				
区育智学校	57	44	1	3	20	20	13	2	6	5	202.5	307.5	1.29	

备注：上表人数由区教育局提供，本次按2021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预下达资金。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绩效目标表			
地方主管部门		潮安区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区育智学校	
项目负责人		陈秋彬	联系电话	5811580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1.29		
		其中：财政资金	1.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课本费补助的残疾学生数		≥50人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生均课本费标准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		≥90%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课本费的有关规定，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均课本费1.5倍的标准单独划拨。		
		开始时间（年月）	2023.1	完成时间（年月）	2023.12

备注：1. 总体目标：描述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根据项目特定填报。